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文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，刘文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原定董事任期到期日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刘文君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文君女士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采购副总监职务。刘文君女士已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做好离职董事工作交接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刘文君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与刘文叶先生（系刘文君女士之胞兄）、刘波涛先生（系刘文君女士之父亲）、包涵寓女士（系刘文叶先生之配偶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文君女士通过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君创”）间接持有公司 0.97% 的股份。刘文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.49% 的股份，通过常州君创间接持有公司 18.95% 的股份，通过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龙卓合伙”）间接持有公司 11.37% 的股份；刘波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.08% 的股份；包涵寓女士通过龙卓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.11% 的股份。因此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先生、刘波涛先生、包涵寓女士、刘文君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53.98% 的股份。（注：数据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列示）

刘文君女士辞任后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，也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除上述外，刘文君女士及其关联人未通过其他主体持有公司股份，刘文君女士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刘文君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君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刘文君女士辞任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